公司代码: 600225 公司简称: 天津松江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 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津松江	600225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阎鹏(董事长代行董事会秘书)	/
电话	022-58301588	/
办公地址	天津市红桥区湘潭道1号	/
电子信箱	songjiangzqb@sina.com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 增减(%)
总资产	6, 439, 375, 288. 93	6, 724, 159, 452. 98	-4. 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资产	1, 559, 808, 752. 22	1, 486, 607, 704. 43	4. 9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214, 842, 946. 64	167, 523, 315. 20	28. 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净利润	-76, 490, 544. 69	-383, 681, 083. 26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损益的净利润	-13, 655, 486. 75	-326, 244, 516. 5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金流量净额	-127, 739, 632. 17	-796, 267, 281. 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 33	不适用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 41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 股)	-0.02	-0.41	不适用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户)						20, 20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 例(%)	持股 数量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标记或冻结的 设份数量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破 产企业财产处置专用账户	其他	22.75	776, 053, 517	0	无	0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 限公司	国有法人	14.66	500, 000, 000	0	质押	248, 500, 000
天津天朗叁号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11.73	400, 000, 000	0	质押	400, 000, 000
天津天朗贰号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8. 79	300, 000, 000	0	无	0
天津滨海发展投资控股有 限公司	国有法 人	8.03	274, 102, 592	0	质押 冻结	245, 572, 888 274, 102, 592
天津津诚国有资本投资运 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 人	5. 49	187, 227, 959	0	质押	92, 750, 000
天津天朗壹号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 国有法 人	4.40	150, 000, 000	0	无	0

张坤宇	境内自 然人	1. 47	50, 000, 000	0	无	0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	国有法	1.00	34, 201, 017	0	无	0
份有限公司	人	1.00	01, 201, 011	O		O O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	国有法	0, 89	30, 305, 079	0	无	0
份有限公司	人	0. 69	50, 505, 079	U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		不适用				
的说明		小坦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新控股股东名称	天津津诚金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变更日期	2022年2月22日
信息披露网站查询索引及日期	www.sse.com.cn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